

证券代码：871567

证券简称：ST 新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亚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亚东先生向

公司提供无息借款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新迪电瓷尚欠王亚东其他应付
款余额为 115,717,283.02 元。王亚东先生同意无条件豁免部分债务，合计金
额 9000 万元。本次豁免后，公司对王亚东先生的债务余额为 25,717,283.02
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系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
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
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债务豁免协议》

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